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科學二館 S1-203 會議室管理細則

104年10月14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5年4月14日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5年5月26日總務會議修正備查

- 第一點 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基於科學二館 S1-203 會議室週全之管理維護，依據本校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設置暨管理辦法，特訂定本管理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點 凡本校各單位、學生社團及社會上依法成立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均可提出申請借用。
- 第三點 開放時間：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、每星期一至星期五，國定假日不開放借用為原則，若有特殊需求，另以專案申請。
- 第四點 本場地借用，優先順序為本院辦公室、本院各單位、本校其他單位、校外單位。
- 第五點 使用本場地及設備應在三天前填妥申請表如附件，送本院簽准後方可使用。
- 第六點 本場地借用分級收費如下：
一級(按定價全額收費)：政府各機關、財團法人、民間企業及工商團體。
二級(按定價五折收費)：本院以外校內各單位或社團主辦與學術、行政相關之活動。
三級(按定價三點五折收費)：院內各單位收費之活動。
四級(免費)：本院主辦之會議、正式活動、院內各單位不收費之活動。
夜間及假日收費：經專案簽准後，其場地使用費按日間收費標準加收 50%。(夜間：17-21 時)
- 第七點 收費辦法：
一、借用前應向本校出納組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。
二、借用費每次以四小時為一個時段計算，收費新台幣肆仟元；未滿四小時以一時段計。校外單位另繳捌仟元做保證金，以備損壞賠償之用，事後無息退還。校內單位借用免繳保證金。
三、承辦經學校同意與教學或公益相關活動者，經專案簽准後得視活動經費酌予減收或免費使用場地。
- 第八點 借用期間，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，概由該借用單位按時價賠償不得異議。
- 第九點 本場地禁止吸煙及牆面嚴禁張貼任何物品。
- 第十點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總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